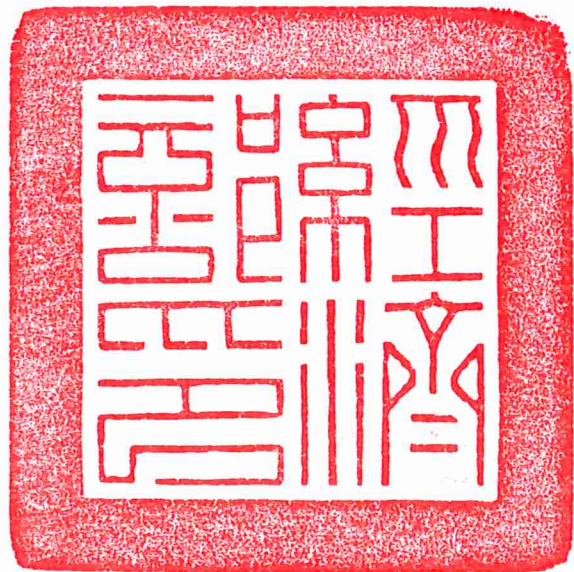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7024198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（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>），首頁/焦點消息/重大政策」網頁，及「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「草案預告論壇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亞太防制洗錢組織(Asia/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)將於本(107)年11月進行第3輪相互評鑑，考量全國公司家數眾多，於旨揭辦法施行後，尚須進行宣導作業及申報業務，爰定較短之公告期間。是以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

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
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8391。

(四)傳真：2394270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ychou@moea.gov.tw



部長 沈榮津

